

东莞证券

关于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莞证券作为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股票因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强制停牌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特安为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秘书辞职，且尚未安排人员接手后续信息披露工作，无法继续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现主办券商代为披露以下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报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实施停牌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东莞证券作为爱特安为的主办券商，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多次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，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进度，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（含 4 月 30 日）之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 2024 年 5 月 6 日被强制停牌。若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（含 6 月 28 日）之前仍无法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东莞证券

2024 年 4 月 30 日